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数 7378.60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9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和决议：

1、审议通过《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378.6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378.6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7378.6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2,278,137.27 元，净利润 15,075,312.82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393,915.38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696,957.69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 12,984,439.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201,423.4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9,185,863.20 元。公司拟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3678.6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剩余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7378.6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378.6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徐富根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7378.6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聘请独立董事和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378.6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选举罗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378.6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7378.6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董汉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 7378.6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选举徐月鑫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继任监事。

同意 7378.6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经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章晓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三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本律师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司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公告股东。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规范意见》第 5 条、《公司章程》第 48、180 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公司公告》，贵公司定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据此，贵公司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规范意见》第 5 条及《公司章程》第 48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地点和时间、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公告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第 49 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范意见》第 2 条、《公司章程》第 49 条

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徐灿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公司章程》第 47 条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公司公告》，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为：

-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3 年财务预算方案。
- (4)、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徐富根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 (7)、 审议聘请独立董事议案和选举独立董事。
- (8)、 审议调整监事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公告的内容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73,786,080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53.94%。

2、经董事会提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表决方式符合《规范意见》第 32 条、公司章程第 69 条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 8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该 8 项议

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故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据此，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会议人
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章晓洪

2003年6月30日